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冀教高〔2018〕31号

---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转发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 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农业局、林业局，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

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5 号）。现转发给你们。

请各涉农高校把农林教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主动服务“三农”，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具体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农林教育改革发展，创新农林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把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农林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建设一流农林专业，培养一流农林人才。

在学习贯彻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们，以便于研究制定我省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附件：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

附件

**以此件为准**

#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村部文件

教高〔2018〕5号

---

##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 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农业局、林业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

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产学研协作，深化农科教结合，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涉农新专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农林专业，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流农林人才，为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中国特色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高等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更加健全，建设一批一流农林专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农林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明显增强。

##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决定着我国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高等农林教育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培养服务“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卓越农林人才。

### **1.推动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涉

农高校要把高等农林教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加快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发展。高校要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加强乡村振兴战略研究的智库建设，成立乡村振兴研究院，深入研究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方案，为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卓越农林人才提供路径和模式。

**2.培育农林学生“爱农知农为农”素养。**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农林人才培养全课程、全过程，开设“大国三农”选修课程，开展“大国三农”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农林学生社会实践，让学生走进农村、走近农民、走向农业，引导学生学农爱农知农为农，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乡情乡愁融入血脉中，全面增强学生服务“三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注重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农林学生专业知识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提升农林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3.提升农林专业建设水平。**瞄准农林产业发展新需求，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专业供给侧改革，建设 200 个左右一流涉农专业。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服务“互联网+现代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

根据不同类型农林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优化课程结构，

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开设学科前沿课程，加强农业特色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注重体现学科交叉融合、体现现代生物科技的新的课程建设，及时用农林业发展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加强农林学生实践教学，健全农林特色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与校外实习基地联动的实践教学平台，加快区域性共建共享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实施探究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开展以能力为导向的多元评价，突出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建立多样化的学业指导和考核评价体系。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农林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农林教育”，建设 300 个左右农林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出 500 门左右农林国家线上线下精品课程，组建高等农林院校慕课联盟，深入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教育，实现农林人才培养质量的变轨超车。

**4.创新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农林人才。顺应农业创新驱动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拔尖创新型农林人才培养，开展国家农林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基地改革试点，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涉农专业，加强研究性教学，注重个性化培养，拓宽国际化视野，着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培养一批引领农林业创新发展的高层次、高水平农林人才；顺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复合应用型农林人才培养，促进学

科交叉融合，加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一批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素质农林人才；顺应现代农业建设新要求，加快推进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培养改革，以提升学生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为重点，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加强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5.完善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中央和省级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推进校地、校所、校企育人要素和创新资源共享、互动，实现行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行业特色转化为专业特色，将合作成果落实到推动产业发展中，辐射到培养卓越农林人才上。

实施农科教协同育人工程，支持一省一所农林高校与本省农（林）科院开展战略合作，建设 30 个左右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推动“引企入教”，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等农林院校与农林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设 100 个左右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平台，建设 400 个左右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6.拓展一流师资队伍建设途径。**大力推进农林教师队伍建设，建立 10 个左右国家农林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探索实施“双证”上讲台制度（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合格证书），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大“双师型”教师建设力度，支持农林高校依托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基地，建立专职教师到企业挂职顶岗制度，聘请科研院所、涉农涉林企业中生产、科

研、管理一线专家任兼职教师，加强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实施互聘“千人计划”，选派 500 名左右农林院校骨干教师到农林企业挂职，参与农林企业的生产实践工作；选派 500 名左右农（林）科院专家、农林企业人员到农林高校任职，承担相应教学任务。

**7.培育高等农林教育质量文化。**加快推进农林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农林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实现农林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与质量评价，切实推动农林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

#### **四、完善计划保障机制**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成立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家委员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区、市）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 2.0 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2.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加大对中西部农林院校、部委（省）共建农林高校的支持力度。各省（区、市）教育等行政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 育 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人事司、财务司、教师司、  
学生司、国际司、评估中心

---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8日印发

---